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专人

送达、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中航大中心座

132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陈鹤军先生、高戈

先生、郭新军先生、薛峰先生、殷连昌先生、朱先生、徐经长先生和李平先生出席了会议，陈鹤军先

生授权股东陈鹤军先生、杨国平先生授权李平先生、熊亮先生授权陈鹤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新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

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终总预算以及2015年资金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总经理2015年度经营管理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务规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外汇买卖等外汇报业务、外汇报买卖等外汇业务）的年度经营计划由人民币450亿元

增加至人民币5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风控指标和监管要求，严格遵循审慎

原则，在前述总规模内调整各业务的业务规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股权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同意：

1.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股权期权做市业务，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意见》，授权公司经营层

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获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后，如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机构的

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股东会会议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

品种：按实际发行情况可为商业贷款、债券、次级债券或结构性票据。

2.首次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

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

3.利率：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如有）根据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

公司为发行主体，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在符合下述（1）、（2）、（3）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境外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境外公司或

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的发行主体，在境外第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5.担保安排：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的发行主体，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1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公司名称以审

批和登记机构最终核准为准。

6.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必要的监管部门的批文程序。

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50%（以发行后待偿还

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对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的必要要件。

7.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金额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

公司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等用途。

8.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

内外投资者。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就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授权期限：有效期一年。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董事会同意其授权人已无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购

发行分批，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适用时），则公司可在

该批批准后，经股东大会同意，其授权人可决定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1.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在公司董事会同意后，董事同意将上述所获授权授权给获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适用和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

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决策安排：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则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

具体操作，具体安排和时间，根据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

具体安排，具体安排和时间，根据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

具体安排，具体安排和时间，根据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